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18号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随机摇号规范化建设的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市法院有关部门：

为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佳木斯法院随机确定鉴定机构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随机摇号工作的操作流程，促进对外委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结合佳木斯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各院参照执行。

佳木斯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4年7月16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随机摇号 规范化建设的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佳木斯法院随机确定鉴定机构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随机摇号工作的操作流程，促进对外委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佳木斯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规范摇号工作室建设

1. 各院应当设置专门的摇号工作室。
2. 摇号工作室应当分别设置工作人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座位，并配备席位卡。
3. 摇号工作室应当配备内网电脑、打印机，并配备大屏幕或投影仪展示摇号过程。
4. 摇号工作室应当配备可以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监控设备。

二、摇号方式

5.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可以选择线上或者线下方式进行随机摇号。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选择远程视频摇号方式的，经工作人员引导，双方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手机或者电脑进入远程视频摇号程序开展随机摇号工作。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选择线下随机摇号方式的，经工作人员通知摇号时间，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到达法院摇号工作室开展随机摇号工作。

三、规范摇号程序

6. 开始摇号前，工作人员应当查明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是否来参加摇号，并核实其身份信息。

7. 核实信息后，工作人员介绍自己身份，并询问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由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

工作人员还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对电子信息平台内机构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回避的，由合议庭决定是否回避。

8.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不申请回避的、回避申请被决定驳回的，工作人员宣布摇号工作纪律和案件委托鉴定内容，并开始摇号。

9. 摇号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工作人员说“开始”，并按下鼠标开始摇号；
- (2) 工作人员说“停止”，并按下鼠标结束摇号；
- (3) 信息平台内机构滚动时间不得少于 20 秒。

10. 摇号确定机构后，工作人员、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在摇号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四、规范摇号案件卷宗管理

11. 委托案件的文书及材料，按照年度和一案一号原则单独立卷。

12. 委托案件文书必须用碳素、蓝黑墨水的钢笔书写、签发，工作人员负责立卷归档工作，归档前由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立卷质量的检查。

五、强化摇号案件监督管理

13. 摇号全过程应当“三同步”记录。“三同步”录音录

像应当做到：

- (1) 画面清晰，音质清楚；
- (2) 画面中有工作人员、当事人等在场人员；
- (3) 清楚显示电脑摇号滚动过程；
- (4) 可以通过电脑系统同步观看摇号现场情况。

14. 中院督察部门会同司法技术部门定期对本院及基层法院委托案件进行监督。

15.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附件二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附件三 当事人风险责任

附件一

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 一、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
- 二、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
- 三、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
- 四、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
- 五、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上述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当事人权利

1. 申请工作人员、鉴定、评估机构及执业人员回避；
2. 了解人民法院委托鉴定、评估机构随机备选名录情况；
3. 参与并监督对鉴定、评估机构的随机选择过程；
4. 了解鉴定、评估工作流程、方法和标准与鉴定、评估人员资质及其他相关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当事人义务

1. 参与选择鉴定、评估机构；
2. 按时交纳鉴定、评估相关费用；
3. 及时完整地提供鉴定、评估所需资料；
4. 配合完成现场勘察等工作；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当事人风险责任

一、无故不参加机构选择的，将被视为放弃权利，不影响机构选择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不按规定交纳鉴定、评估相关费用的，将不予委托鉴定、评估。

三、拒绝提供鉴定、评估所需资料或不配合现场勘察的，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四、干扰、阻挠鉴定、评估机构依法、独立、高效工作的，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五、在本省有同类机构的情况下，坚持申请外省机构鉴定、评估的，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六、申请招标确定鉴定、评估机构或者要求扩大公告范围的，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